

证券代码：835684 证券简称：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

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